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建消审字〔2026〕第1号

燕山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6年01月04日申请燕山大学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地址:燕山大学西校区院内;总建筑面积34000 m²,其中7号、8号、9号建筑物(学生公寓):地上6层,地下0层,建筑面积均为7800 m²,建筑高度22.95m,使用性质:学校的集体宿舍;10号建筑物(学生公寓):地上6层建筑面积7800 m²,地下1层建筑面积2800 m²,建筑高度22.95m,使用性质:学校的集体宿舍、地下车库)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6〕第1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 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 月 6 日

建设单位签收：杨帆（代）

2026 年 1 月 6 日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